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债券代码	185386.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烟台国丰”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国丰 Y2、22 国丰 Y3、22 国丰 Y4、22 国丰 Y5、22 国丰 Y6、22 国丰 Y8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原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勋章。

刘勋章，出生于 1972 年 2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作经历：199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龙口市大陈镇政协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龙口市北马镇团委书记、副镇长；龙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龙口市地震局局长；龙口市诸由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龙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龙港街道党工委书记；龙口市兰高镇党委书记；龙口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财政局党委书记、财政局局长；龙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工委书记、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龙口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历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免去刘勋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烟国资任〔2025〕1 号），不再委派刘勋章为国丰集团董事。根据国丰集团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提名免去刘勋章同志国丰集团总经理职务。同时，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自然免除。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暂无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后续如有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发行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隋胜强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是山东省首期高端企业会计领军人物。历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烟台冰



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资产经营处长、副总会计师；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8年11月起至2024年3月，历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金融服务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8号正大隆泰大厦A座

联系电话：0535-6518518

传真：0535-6518500

电子邮箱：ytgfz.jb@163.com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本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变动对发行人影响

此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国丰Y2、22国丰Y3、22国丰Y4、22国丰Y5、22国丰Y6、22国丰Y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